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渝字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雲健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講習之另有任用，試用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郭諧永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本先一員以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何敬輝一員以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漢杰為浙江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純璋署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曹五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世恩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林芝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翼武署廣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王定一為廣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席懷瑜為廣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秘書陳昭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人事室主任王競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掃登)

行政院呈，請將姚履如、蕭瑞章、蘇春長、韓進山、王文成、郭旭東、劉震南、方維壽、翟建國、鄭泰祥、王文翰、李善慶、田鍾崎、郭德順、楊舒翰、張建寅、董漢臣、雷鳴遠、薛正忠、羅啓明、張明、甘銀卿、鍾漢卿、李云山、向德貴、陳鳳舜、鄒勝、張俊、周啓柄、葉能昌、范震宇、林銀星、湯祖堯、孫世才、張繼善、張迅帆、李錦西、鄭希哲、周天鵬、謝季元、張書祥、朱玉山、余澤川、鄭海武、楊家祺、劉樹聲、陳宇雄、楊德臨、董國安、吉學光、唐仲賢、何志權、濮本昆、邱俊斌、凌承起、胡建武、趙春華、范奎、谷梓君、邱玉成、鄭仁安、伍錫三、趙濟雲、黃司權、蔡霖、羅光富、郭雲武、賴權、鄧執中、向倫、黃傑、魏玉清、顧傑、黃之俊、鮑伯強、施耀華、張青、楊壽、彭錦言、陳旭、周極、厚社福、王榮華、李振威、張繼先、周循、黃水波、鄒少謙、李普林、符國宇、范康同、張聚芳、謝奇承、李植、許良知、周宗壽、吳靜安、魏國臣、劉一鵬、陳東瀛、陸湘、章守鳳、楊榮烈、蘇尚堅、鄒祥興、黃乾甫、張鑑鑑、戚科才、左挺河、潘信綱、黃忠懿、程耀、李純康、曾盛榮、譚雄、章少林、溫得霖、繆紀正、韓繼周、魯振東、汪華、張宏謀、周新民、周勳、唐晉傳、紀鴻鈞、張棟川、王德源、余煜星、吳祥鏗、曾迪、劉湘澄、王楷、龍翔、袁興金、焦述顏、蕭俊如、屈慶國、楊子成、竇明啓、凌志高、李方中、陳國亮、黃裕盛、葉良、何賜欽、溫卓衡、王明遠、陳樹清、楊崇輝、蕭國清、陳生林、王蕙暉、紀超衡、周義、鄧萬金、劉志森、龍祖述、蔡彥、黎桃煌、胡煥文、晏忠仁、劉家勝、王顯生、吳郁文、謝潔、王錫汝、雷凱、羅玉德、姜榮森、曹鴻霖、楊哨、鄧慶陽、陳紹卿、李青雲、江少臣、楊子敬、李安特、繆永安、瞿中和、李龍、林甫臣、李策、曾治康、巴雲青、覃培云、張麟、趙汝驥、盧陵、廖輝廷、楊安榮、秦斌武、范錦新、劉懷倫、唐利雲等一百九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正品、張啓辰、譚美芝、王廣業、傅瑞雲、卜爲煥、王志周、任宜昌、寸嘉蟻、余元昌、金珍、許正揚、王永康、蘇紹輝、王成義、劉永泰、余傑之、楊仁芳、冷介然、傅興榮、唐培德、蘇坪、王樹仙、張人安、張燦元、

劉家桂、尹道成、趙適、杜世傑、袁汝舟、楊永元、李發惠、章廷巖、廖子駿、
 鄭正輝、張兆華、曾新華、李謙、鄧全福、陳文山、楊瀛洲、韓步塵、張欽各、
 關標、陳柱、曹振華、陳福龍、徐鯤、鄧德忠、劉凌輝、楊漢芳、賈日標、
 羅海球、陳桂南、章柏林、陳希昌、李正炎、李耀南、余寶光、吳福初、陳俊芳、
 甯統周、黃清賢、李柱石、王金鼎、章文清、程世芳、李夢如、周文勳、吳國平、
 黃養中、黃漢宜、林奕蘇、阮文煥、黃鴻山、莊澤林、王英明、伍飛雄、馬元駿、
 李宗潮、盧毅、胡明清、李明高、黃垣直、杜鶴章、夏天俊、羅述楷、劉鎮國、
 馬明鑑、孫長林、熊翰廷、吳維善、黃劍、袁學義、蔣建興、劉忠勳、劉士才、
 趙靖、楊少青、楊文情、張之富、張克鎮、張輝懋、王振華、張學智、吉慶恩、
 謝文燭、金富謙、楊世卓、杜耀武、唐紹明、王海雲、王曉秋、任從志、徐謙謀、
 張子燮、周相文、范文偉、馮自能、曹炳協、王志遠、廖昇樓、彭國基、鄧治才、
 李少文、黃卿文、徐禮廷、鄧銀州、郭蔭德、朱守銀、姚清忠、黃松濤、陳忠厚、
 文正萬、王禮鈞、杜子文、樊積慶、高志良、李慶源、徐應麟、溫瑞雄、童耀輝、
 鄧啓文、吳榮、安良、張樂華、劉一陵、溫佃遠、王家培、蔣忠烈、易成、
 陳華庭、楊振發、廖雁華、方正清、陳耀階、陳琦輝、金鈞桓、杜錦光、張維、
 倪紹武、木成程、袁朝官、毛羽、劉俊、劉光華、段維揚、雷河清、何燭起、
 黃惠恩、熊仲雲、陳培欽、徐定園、吳永興、賈特實、殷華、彭大餘、譚世成、
 楊紹清、殷華軒、郭煥章、陳亮濤、廖炳燦、羅雲、和觀光、趙文彬、夏德臣、
 莊榮根、姜敬明、陳文、周述堯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十月九日(補登)

各省政府助監。查本部前以三十五年度地方預算。已屆編送時期。業將關於戶政所

備各項費用，於本年九月十日，以豫字第七五七號申灰代電，轉查照實施需要，充分列入三十五年地方預算，一面呈請行政院，准仍照本年五月二日及七月十八日平嘉丁字第九三〇七號及一五一四五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戶政室，如有不敷，准自行確計不敷數，在增撥分配縣市國稅項下，劃出保留備用各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平嘉丁字第二〇二五一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除分行民政廳外，相應電達查照為荷。內政部滄戶一（一）印

內政部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查榮陽縣警察局長李致祥，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在密縣石坡口與奸偽激戰，被俘不屈，致遭殺害，大節凜然，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

附抄內政部致河南省政府公函

前准

貴省政府咨謂褒揚已故滑縣縣長王泰恭、榮陽縣縣長張金印、榮陽縣警察局長李致祥一案，當經本部擬具褒卹辦法呈院核示，並函復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依議辦理，除王泰恭已經褒揚有案張金印一員由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外，相應檢同本部發給該故局長李致祥令文，函請

查照轉行見復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前奉

委員長樞密（甲）第八六〇七號手令，指示政府改良風俗業務，應以新生活為進教準則，期能移風易俗，使人民習於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之生活，勸研究具體實施方案。當經遵照

委員長手令宗旨，擬訂「倡導民間善長習俗實施辦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平登字第二一四四號指令核定，飭即公布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實施辦法一份，函請查照飭屬遵辦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送倡導民間善長習俗實施辦法一份

倡導民間善長習俗實施辦法

甲、總綱

一、本辦法係遵奉

主席三十四年三月九日樞密（甲）第八六〇七號改良風俗手令，制定之。

二、本辦法應與內政部所頒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相輔而行，務收实效。

三、倡導民間善長習俗，應以實行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之新生活為準則。

四、民間舊有習俗與法律不相抵觸，時代不相違背，不妨礙公共秩序，且有提倡價值者，應輔導其改善與發展。

蒙古、西藏兩地，因宗教關係，風俗特殊，應另訂蒙藏地方推行新生活辦法指導之。

乙、倡導事項

五、關於民間婚喪禮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由各地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力行倡導左列各項。

(一) 關於婚姻。

子、提倡男女平等之合理婚姻，逐漸改善舊式婚姻制度。

丑、提倡集團結婚，依據集團結婚辦法，普遍定期舉行。

寅、限制早婚惡習，保持種族健康。其辦法另訂。

(二) 關於喪葬。

卯、舉辦婚姻登記，以確定夫妻身份。

子、提倡喪葬以哀敬為主，革除一切無謂虛文。

丑、提倡服喪期內，應耐絕宴樂，並停止婚嫁。

寅、提倡喪葬行禮以簡易為限，廢除跪拜禮節。

卯、提倡速殮、速葬、深葬、火葬。

辰、依據公墓暫行條例，普遍設立公墓，破除風水迷信等陋習。

巳、依據限制墓地暫行條例，限制墓地面積，減少土地浪費。

(三) 其他儀禮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從國民一般禮節行之。

六、關於服式，除奉教人員、學生制服，依法令別有規定外，各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應推行民間短服，其料儘量採用國貨，夏季用淺色，冬季、寒季用深色，務須簡約樸素，整齊清潔。

七、各省市府為倡導整齊清潔風尚，應推行左列各項。

(一) 整肅市容，應由省會逐漸推行各縣市及重要鄉鎮。

(二) 出入公共場所、上下舟車，應規定秩序，保持肅靜。

(三) 定期舉行各種清潔衛生運動。

(四) 改造都市及鄉村環境，利用隙地栽植樹木及菜蔬。

(五) 其他因地因時，應行倡導之整齊清潔事項。

八、各省市府為倡導勤勞儉約風尚，應推行左列各項。

(一) 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提倡勞動服務，養成勞動精神觀念。

(二) 依據節約運動大綱，倡導生活節約，養成儉樸廉潔風氣。

(三) 其他因地因時，應行倡導勤勞儉約事項。

九、各省市府為倡導守紀守禮風尚，應推行左列各項。

(一) 依據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推行各種標準時間。

(二) 各大都市應先擇標準鐘錶，逐漸推廣及每鄉鎮或保有一時鐘，並自定方法，舉行報時，以劃一國民作息時間。

(三) 凡已設有標準鐘錶地方，各級機關學校之作息及車馬行駛，均應遵照標準時間。

(四) 提倡公私約會守時守信。

(五) 其他有關守時守信事項。

十、各省市府應利用民間原有習俗，提倡各項季節運動。

(一) 春 如造林、滑翔、遠足、民族掃墓等。

(二) 夏 如游泳、競渡、捕蠅等。

(三) 秋 如鷹狩、登高等。

(四) 冬 如狩獵、滑雪、跑冰、大掃除等。

十一、各省市府為倡導正當娛樂，應督飭設置左列各項公共娛樂場所。

(一) 各種戲院。(包括電影院、戲院、劇場、書場等。

(二) 廣場。(包括體育場、跑馬場等。)

(三) 林園。(包括公園、紀念林等。)

(四) 俱樂部。(包括閱報室。)

(五) 游泳池。(人工或天然。)

(六) 其他娛樂場所。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管理辦法，由各地方行政機關或自治機關分別自行訂定，其管理規則，由省政府製訂，報內政廳備查。

十二、各省市府為倡導集團生活，培養互助合作，應發起來觀念，應督飭推行左列各項。

(一) 提倡各級學校假期團體活動。

(二) 獎勵各級機關公私法團業餘團體活動。

(三) 倡導民間集團戶外活動。

(四) 定期舉行春秋季民眾運動大會。

(五) 舉辦民間各種集團比賽。

(六) 組織民衆娛樂團體，並輔導其發展。

(七) 輔導民衆職業團體之發展，使與地方自治組織相配合。

(八) 獎勵民間興辦慈善事業，表揚助人愛羣之遊業義舉。

(九) 加強各級學校體育訓練，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

(十) 加強各級幹部訓練，國民兵訓練，注重團體生活教育。

(十一) 各級學校對社會上之集體活動，應顯示足以爲教於一方之作用，俾與政府改良風俗廉潔提倡進行之業務相配合。

前項實施辦法，由各該地方主管禮俗行政機關，隨時與學校洽辦。

(十二) 其他有關集團生活事項。

各省市政府爲倡導敬老、尊賢、養幼、卹孤，應推行左列各項。

(一) 加強縣以下各級長老會、婦女會等組織。

(二) 普遍設社安老、育嬰、育幼、殘廢、教養、習藝、婦女教養、助產、醫務等社會設施，並多方獎勵私人設置。

(三) 提倡敬老尊賢。其辦法由各省市擬訂，報內政部備查。

丙 實施方法

內政部應擬訂「國民生活準則」，呈奉核定後，即發各省市依據實施。

省、首都及省市政府所在地，特定爲改良風俗示範區，各省政府並得指定重要縣區爲改良風俗示範區，藉利推廣。

中央及地方各級幹部訓練、國民兵訓練、警察教育應增加

改良風俗科目。

各級學校公民課本、社教及小學校課本，應編列倡導良俗教材。

國民月會、保民大會及其他民衆集會，應加強講解倡導良俗及國民生活準則。

家庭日常生活，應注重國民生活準則之實施，尤宜獎勵主婦負責執行。

各省市報社應設刊載倡導良俗文字，並應定期發行附刊。

電影開演前，應放映倡導良俗標語及影片爲序幕。

前項標語及影片，應經內政部審定。

各省市推行倡導良俗工作，應遵照 手令，列爲各級主管改良風俗事業成績之主要項目。

各級視察人員派赴地方視察，應詳實考查倡導良俗實施成效，並應列爲視察中心工作之一。

各級主管應於每年年終，將實施成果及考核成績，遞報內政部彙核彙報 行政院。

前項實施成果，內政部及各該省市政府，應定期發表公告，以資觀摩。

丁 附則

三、本辦法所訂倡導事項，係針對當前重要事實，分別推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

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四九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發院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二二七二六號訓令，通緝因盜竊公權於贖征受訓期內潛逃之實恩縣前輔政科科長黃季常一名。抄發年報表仰遵照辦理一體備查。此令。

附年報表一份

宣恩縣政府人犯通緝年貌表三十四年七月份

姓名	別姓	年齡	籍貫	時日	犯罪	理由	是資辨	應解送	備考
黃季常	男	三十	浙江	四年	脫逃	長三尺	宣恩縣		
			江	五月	公糧	脫逃	長三尺	宣恩縣	
			份			臉長	約八分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四九一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二四八七號訓令，通緝因吸食鴉片不務正業之河南緝私總隊私運鴉片查緝所所長張毓孟一名。抄發面貌書，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財政部河南緝私處靈寶查緝所所長張毓孟面

貌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特徵 備考
張毓孟 四三 河南唐河 方圓無鬚 高胖身材

附記 查該所長因吸食鴉片案奉令撤職查辦，特命期間，又於該所長之財產拍賣中，發現價值拾萬元之私私，并逃不務正業等案。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九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軍事委員會鑒。本年九月十日法部代電悉。兵役部轉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費用軍事機關業已作廢之證據，如該證據係屬陸海空軍軍事，雖已作廢，恐足使人誤信為有效。

軍人冒用，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處罰。其非軍人而在戰場或戒嚴區域犯之者，亦同，否則均概成立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罪。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部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據兵役部三十四年八月四日復法字第一三四五號代電，以總管節節管區司令胡佛呈，為冒用軍事機關業已作廢之證據，是否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之罪，敬乞解釋令遵等情。轉請核示到會，除非軍人為被告者，應歸司法機關審判外，如軍人為被告，願否依上開法條處罰，業經適用法律疑義，相應電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續)

鑑字第一二二一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續登)

(二)配銷布疋漫無計劃 本款按項案內容，指摘約有兩點：一、該局改組年餘之久，對花紗布疋管轄機構與法令，迄無一貫之計劃與辦法；二、對於配銷重慶市區公教人員及市民布疋，朝令夕改，辦法屢更；三、黑市紗布之流弊亦未能消弭；四、封存各承銷店三十三年五月五日前未售布疋，不准出售，勢必供求失調云云。被付懲戒八局長尹任先申辯稱：一、按本局對於所屬管轄機構情形，另於本案第七款詳述，對於管制法令，則以國家總動員法、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取締囤積居奇辦法及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等，各有關花紗布之規定為依據，棉花管制係於重要產地施行統購，機紗管制則實施以花易紗，以紗易布，除由本局供作原料外，禁止自由售賣，其計劃各有所本，而辦法自屬一貫，至於布疋管制情形，前奉委員長蔣三十二年二月待部北郵代電，(附件二十五，按係財政部者。)應以供應軍需為主，故本局對於軍用布疋，供應毋缺外，所有供應民用者，則以數量所限，實難從預為鑑定一供求適合之一貫計

本局自三十二年二月，改組成立時起，至本年十一月，本局各項辦法及方式，均經呈准實行，或經奉令辦理，不致有損政府威信，並蒙各界愛護無計，朝令夕改，三、查機紗自由本局完全管制後，市場上大宗織布早經絕迹，惟織戶向本局領紗織布，例給百分之三之用紗稅，如其減少織稅而自由紗支則難免私自出售，此項情事，雖已盡力防止，尚不為完全杜絕，該布疋一項，民間存貨本多，而農村副業所產土紗織為土布者，其量亦復不少，因布疋一項，原本全在統購統銷，至此項土布之市場價格，原本規定，並無黑市可言，四、所運封存收回及少數發生雜損各情形，均屬實在等語。一、查該局以業務機關兼辦管制行政，關係軍需民用何等重大，申辯對此疑難，針對各有所本，辦法自處一貫，按之實際情形，頗有不符，據監察院調查員陳之宜報告節稱，三十三年三月，管制局即採棉花統購辦法，收購之價每担為一萬零三百元，當時市價為一萬五千元以上，此時棉商多受虧損，嗣後局方預布「獎勵搶購棉花辦法」，但各地棉商因（一）合法利潤有限，（二）局方收貨時刁難，（三）交貨後收數遲慢，（四）赴前方冒險搶購，生命財產兩無保障，有上述原因，致未有前往搶購者，據棉花商業同業公會稱，彼等曾建議局方前往搶購之花，半由局方收購，半由棉商自向買賣，但經局方拒絕，後方既無棉商前往搶購，於是與局方有關人員，即夥同淪陷區附近之花行搶購，所獲之利甚鉅，其原因，（一）可先向局方貨款，無須自出本錢，（二）劣次等花交貨時，亦無刁難，（三）收花牌價得預知之便，可待價而估，但日前淪市停業之商行，既達二百餘家，合萬縣、瀘縣、宜賓各地計之，停業者當在五百家左右，如局方能放寬尺度，則以五百餘家之搶購物資，不但不能倒流敵方，益可使敵方紗布充裕，今後方布之匱乏，乃由人為云云。是該局管制不良，於此可見，其尤關重要者，棉為紗布之源，源竭則直接影響紗布之缺乏，此實理所必然，該局果能認真辦理，不致棉農虧累，產量減少，一方使貨無霉爛，減少損失，惟不應求之情形，自可隨之減少，皆詞未善，要辭可辭。二、對於配銷公教人員

及民用布一點，據申辯所稱，自三十二年九月至次年十一月，辦法已屢經更定，其前未能妥為籌劃，事極明顯，惟既經呈准實行或係奉令辦理，焉非彼等德薄人所應單獨負責。三、對於黑市紗布流弊一點，申辯謂，黑市早經絕迹，但證諸監察院調查員陳之宜調查報告節稱，今日並無紗之市場，而黑市紗之存在，為管制不良之明證，目前（三十三年十月間）每包紗之官價為七萬餘元，而黑市每包已達五十六萬餘元，黑市紗之來源，過去大半由紗廠及局所走漏，目前乃一般織戶及與局方有關之大織戶，以偷工減料之餘紗為大宗，其次或向局方紗廠及軍紗各方面而來，織戶偷工減料之餘紗，估計每包可餘二兩（按柄似即並之稱），織戶民用紗約一千五百包（按包似即秤之稱），計共三千兩，四十兩為一包，當為七十五包，又據本年（三十三年）四月以前，平價布之出售，在局方則有四部，在商人則有特約商店，在門市部方面，普通則有所謂開後門，在商店則有所謂走私，當時平價布與市價布，每尺價格之差，約數十元，獲利之豐，為各方所共知，是申辯所謂黑市終迹云云，顯非事實（見滙案附件五）。四、對封存布疋，未即收回，致發生霉爛一點，查前住該局重慶辦事處第二科科長侯國瑞向都視察報告節稱，此項布疋於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奉局諭派員分向各承銷商清查存數，並一律予以封存，不准出售當時被清查者，共承銷商八十五家，封存布疋為一、五八六疋，又一、四一、二、三、三、及至三十二年十月抄，復奉局長條諭，凡五月五日各承銷商結存未售布疋，應即日洽交，照原價收回，並以原價與收回當時價格低差約一倍，故論明無論布疋有無損壞，一律照收，乃遵諭分向各商洽收，惟自五月五日封存日起，至十一月收回之日止，中間相隔六個月有餘，時值霜季，而各商復又奉令不准出售，損壞當屬難免等語（見財政部第一宗卷）。據此觀察，此項布疋自五月封存，乃至十一月始予收回，中間已相隔半年之久，既不准出售，又不即時收回，顯有不合理之情事，國家總動員會議調查報告，亦有未能推廣易折之指責，誠如原劄所稱，一方毀壞布疋，一方毀實供求，使付儲藏人局長尹

任先督制失當，咎無可辭。

(三) 重慶辦事處之弊病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約約有三點：一、重慶辦事處自實行按保供應民用布疋辦法以後，發店承銷之布，每疋皆被去掉五尺至八尺不等，約計五六兩月，配銷約二十萬疋，剪除零布當不在少數。二、該處配銷青布，於發給商店時，除七疋為三十六英寸者外，餘三成為三十二英寸者，價值不同，布商受損。三、承銷店存有保證金遲延發還云云。被付懲戒人局長尹任先申辯，保配供辦法以前，該處係以確定發交承銷店，依照前項單位發售，其每疋剪除布頭，即由各店自售，以補助其效用，至按保配供時，對於各家商店配銷數量增加，所剩利潤亦以增厚，無須再予貼補，又查劃一配量及加強管制起見，將供銷布疋均由該處按一丈五尺分段剪裁，發店承銷，計每疋正公剪七段，適為十丈零五尺，所餘布頭，均已全數入帳歸公矣（附言二十八）。二、查該處配供布疋，自本局按前布疋之色澤、寬窄等項，呈准分別核定布價後，均依規定收發發貨，經查並無核實給寬布中，按成搭發較窄布疋之事，如果有之，各受有損失之商店，儘可據理選購或報由本局核辦，而本局從未接據關於此類案件之稟報，足見並非事實，又據調查專員陳國查上年五六月間之配布，而此項所列一萬零七百元及九千六百元之奇布價格，則係上年十月二日核定調撥之數，尤為不符，更足證其未確。三、按本局實行按保供應民用布疋辦法，經會令各承銷店依其承銷保證，分辦三萬元或五萬元之保證金，蓋以本局供應布價低廉，為社止致玉錫舊羅等項繁雜，故予以加重保證，藉存保證金，俾遇有違反管制規定情事，利於追究，嗣於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轉奉行政院令，將舊布方式及布價重新調撥，下屆當時防慮消息傳出，則激激及乘機囤積流弊，乃由該處自是月二十二日暫停配供，同時以原來方式、價格均將變更，上項保證金已無繼續收存必要，擬擬即予發還，惟以供有折價及辦法，至九月三十日，始奉核准於十月二日起，公告實行，在此以前，如將退還保證金之通知發出過早，實恐難免引致各承商之誤會，以為無故解除其承銷資格，滋

生糾紛，及屆九月三十日，供布新價及辦法核准之當時，一面確定公告實行日期，一面隨即通知退還保證金，原述七月內，各店曾請發還一語，經查是時並未接據此種申請，至該項保證金到後，係由該處併入一般營業資金，存放國家銀行，充作收換各承銷布店，所需布疋應付工繳等費週轉之用，會由本局派員前往該處查核相符，亦並無另行生息之事，至該項保證金時，亦無於發還時必須計息之約定等語。一、查該局自自諭處實行按保配供民用布疋，為時一月有半，配銷數量，據該處陳專員之宜調查報告，（見原案附件五）約有二十萬疋，每疋剪除五尺至八尺之布頭，其數自屬可觀，辦稱均已全數入帳，核閱所送該處龍門浩、東水門兩業務所，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零段內盤存統計表（見中摺書附件二十八）所載，盤查日期均在該處委員調查之後，其以是否亦未經盤查，全數歸公，殊難判斷，縱屬不虛，亦與各機關經費統收統支之原則有所不合。二、配銷青布，辦稱並無按成搭發較窄布疋（指三十二英寸）之事，亦未據商店聲請退換，又陳專員係調查上年（三十二年）五六月間之配銷，而此項所列一萬零七百元（三十六英寸）及九千六百元（三十二英寸）之奇布價格，則係上年十月二日核定調撥之數，尤為不符，更足證其未確。三、查該處所領三十二英寸時原折五十二元，所付之款亦為該項布疋之款，即全數一萬零七百元者，但只發六疋，另配三十二英寸四疋，又取具重慶和通布店結算，十月份重慶辦事處申請承銷三十六英寸細棉青布十五疋，所有之款亦為三十六英寸九疋外，另配全數一萬零七百元者，但領到時，除三十六英寸青布九疋外，另配全數一萬零七百元者，會請辦事處第二科退換，未獲准許等語。（見原案附件五）由此可見，該處辦事處應發三十二英寸青布，確屬有誤，辦稱各節，殊難徵信。三、對於保證金延遲發還，辦稱遲延過早，恐引起各商解除其承銷資格之誤會，尤屬無稽，蓋此項保證金，據陳專員取具二十餘家商店結稱，係甲布疋七疋停領，即請退還，況其承銷資格毫不生連帶關係，何慮誤會之有，至此項保證金，據查約二千餘萬元之鉅，雖據辦稱，保證金繳到後，係由該處併入一般營業資金，存放國家銀行，亦並無另行生息之事，尚難認有剝削商人，弊弊自肥情事，而遽以刑責相繩，惟此種應行發還之保證金，不早予發還，使政府失信，商民怨聲，處理究屬不當。

（未完）